

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傳真：(07)554-2901

電話：(07)552-5851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中醫(霖)字第 05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乙份

裝

主旨：函轉中執會高屏區分會，中醫支付標準之門診診察費註 1. 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之定義，已由「每位中醫師至少聘護理人員一名以上」改為「每位中醫師看診時須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」，並配合看診時段之 VPN 上傳作業，該項條文已於本年 03 月 01 日生效，建議院所申報當月份醫療費用時，同時完成「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」VPN 上傳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依據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106 年 03 月 27 日中執高屏(聖)字 009 號函辦理。

線

理事長 陳建霖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(函)

地 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

聯絡電話：(07)5525851

傳真電話：(07)5542901

受文者： 高雄市、大高雄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高屏(聖)第 009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醫支付標準之門診診察費註 1. 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之定義，已由「每位中醫師至少聘護理人員一名以上」改為「每位中醫師看診時須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」，並配合看診時段之 VPN 上傳作業，該項條文已於本年 3 月 1 日生效，建議院所申報當月份醫療費用時，同時一併完成「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」VPN 上傳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醫支付標準之門診診察費註：1. 所稱「看診時聘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者」，指看診時須有護理人員在場服務。申報費用須先報備護理人員執照及執業登記地點。院所應於費用年月次月二十日前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填報「護理人員跟診時段」，包含：護理人員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跟診日期、跟診時間(應有明確時間點)、搭配之中醫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暨中醫師排班時段等項，未填報者，不予支付該類診察費。
- 二、106 年品質保證保留款之核算基礎加計原則：院所「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」者，依核算基礎(A)加計 10%，未全年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入者則不予加計；請院所務必每月上網完成登錄。
- 三、「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」VPN 登錄作業使用者手冊，請至 VPN 下載，路徑為：VPN 首頁/下載專區/服務項目：中醫護理人員跟診時段維護
- 四、本會另將操作手冊存放至雲端，請參考；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0wcSM1>

QR code :



主任委員 楊啟聖